



淮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HUAI N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淮南市人民政府主管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地 址：淮南市和风大街88号
电 话：（0554）6678212
邮 编：232001

淮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每月一期）
发送对象：淮南市党政机关、行业主管部门
印刷单位：淮南五环丰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26年3月

2026

第2期（总第366期）

淮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HUAI N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2026年第2期(总第366期)

每月一期

出版日期: 2026年3月

联系电话: (0554)6678212

目 录

【 文 件 选 登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市级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6〕8号)(2)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6〕9号)(4)

其他部门文件

淮南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6年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淮财预〔2026〕55号)(51)

【 市 情 资 料 】

1-2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54)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 年 市级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6〕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实施。

《2026 年市级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

2026 年 2 月 26 日

2026 年市级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项目 实施方案

2026 年市级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项目已经市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票决产生,为保障项目高质量完成,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情况

(一)城乡供水保障提升项目。实施城市供水保障提升工程,改造 30 个老旧小区供水设施、8.4 公里市政供水管网;实施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 12 处。推进措施:编制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作方案,强化分解,明确设计、施工、验收等关键环节时间节点。建立协同督导机制,对进度滞后环节实施动态预警,确保各项工程按时建成投用;落实建设资金,加强统筹调度,严格质量管理,配合省级开展质量飞检,确保年度任务高质量完成。(牵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

(二)国省干道及“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项

目。新建、改建国省道 85.6 公里,实施“四好农村路”提质改造 204 公里。推进措施: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制定推进计划,倒排工期,协同推进工程建设,严控关键节点进度,定期组织开展质量巡查,确保工程质量;加强现场督导,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卡点、堵点问题,确保国省干道及“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项目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牵头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三)城乡黑臭水体治理巩固提升项目。实施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巩固提升工程 6 条,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巩固提升工程 20 条。推进措施:指导相关县区制定城区黑臭水体治理方案,逐项明确治理措施、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建立工作任务推进机制,推动治理任务高质量完成;制定农村黑臭水体“一水一策”治理方案,明确治理时限。健全

长效管护机制，强化动态摸排与巡查监测，推动“以用促治、以管促治”，确保治理实效。（牵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四）盘活利用城市边角、小区空地建设游园项目。利用城市边角地、小区空地新建街头游园 38 个，配套建设体育设施 30 个，新建健身步道（绿道）40 公里，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3800 个，公共充电桩 2000 个。推进措施：组织专业人员指导各县区有效盘活利用边角地、小区空地等资源，科学制定项目建设方案；细化游园、体育设施、健身步道（绿道）、公共停车泊位、公共充电桩等各项指标，明确时间节点及完成时限，按月调度各县区加快项目建设，保质保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牵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6 年改造老旧小区 110 个。推进措施：坚持片区统筹，以功能品质提升、基础设施完善、安全隐患消除、闲置资产盘活利用为重点，充分尊重民意，整合各类资源。严格审核老旧小区改造方案，加强全过程监管，提升改造工作的针对性与科学性；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和中央预算内资金，鼓励各县区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集改造资金。加强对中央、省级资金监管，强化统筹保障。（牵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六）中小学教室安装空调项目。全市共有 4624 间中小学教室需安装空调 7300 台。此为跨年度项目，2026 年完成全市高中、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376 间教室安装空调 752 台。推进措施：指导各学校按照“一校一策”原则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协调机制，协调相关县区、市属学校及供电公司，确保空调安装于 5 月底前全面完成；实施全过程监管，强化实地督查、专业验收与项目审计，严格保障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规范。（牵头责任单位：市教体局）

（七）住宅小区建设老年活动中心项目。利用

社区闲置房屋新建、改扩建老年人活动中心 24 个。推进措施：科学规划选址与空间布局，落实建设资金，完善文体、休闲等功能设施建设，整合政府、社区、社会力量参与建设运维。（牵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八）淮河老街提升改造项目。对田家庵区淮河路与淮舜北路十字路口及东城市场路口两边、老码头巷等记忆街区实施提升改造。此为跨年度项目，2026 年完成淮舜北路、港口二路、淮河路两侧外立面、停车场、街头游园等项目。推进措施：加强市、区联动，完善街区改造方案，优化区域交通微循环，合理布局停车场、步行通道与街头游园，有序推进片区老旧小区、危旧房改造及地下管网更新等项目；统筹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资金、中央财政资金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强化项目协同实施与系统推进，保障整体建设成效。（牵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九）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2026 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约 12.55 万亩，实施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推进措施：指导各县区因地制宜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做好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的综合治理；围绕规划与项目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与审批、招标采购、实施、验收、资金使用、上图入库、建后管护等八个阶段，系统部署全流程质量管理工作，保障工程建设质量。（牵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十）市第四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建成后可提供 600 张床位。此为跨年度项目，2026 年主体工程完工。推进措施：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管，派驻专人实时跟进施工进度，动态掌握现场情况，及时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问题；定期组织参建单位召开调度会，统筹协调施工、监理、设计等各方，合力推进工程建设。（牵头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牵头,其他相关副市长分工负责。各责任单位和县区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专题调度;各配合单位要主动衔接、密切协同,全力做好要素保障、业务指导、协调配合等工作。

(二)加快项目实施。各牵头责任单位要对照年度目标任务,细化时间节点,顺排工序、倒排工期,科学绘制项目推进路线图与时间表,严格按季度目标加快实施。非跨年度项目原则上应于第三季度完工,推动项目早建成、群众早受益。

(三)强化跟踪问效。市发展改革委每月汇总

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每季度向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报告。市财政局要按照项目资金来源,统筹市级配套资金,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审计局要加强对民生实项目的跟踪审计监督。各责任单位和实施主体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人大代表的监督,适时邀请人大代表调研视察,加强对项目全过程跟踪问效;定期通过单位网站、各类媒体等渠道公布项目进展,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切实把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办实办好。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淮南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5 年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6〕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单(2025 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淮南市行政许可事项清

2026 年 2 月 28 日

淮南市人民政府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 年版）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含国发〔2016〕72 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市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办）； 县级政府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2.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皖政〔2017〕49 号）
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级节能审查机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 3.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3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4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5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3.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4. 《安徽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 5. 《安徽省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行政许可程序管理规定》（皖经信电力〔2013〕269 号）
6	市教育体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小学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市教育体育局； 县级教育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4.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	市教育体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文化旅游局；县级教育、科技、文化和旅游、体育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6.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8.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9. 《安徽省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 10.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下放民办普通高中中审批准权的通知》（教社管〔2002〕005号） 11. 《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教监管〔2022〕4号） 12. 《安徽省教育厅等十九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教监管〔2023〕2号）
8	市教育体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9	市教育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市政府（市教育体育局会同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承办）；县级政府（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公安、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0	市教育体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育体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2. 《教师资格条例》 3.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5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	市教育体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乡镇政府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安徽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基〔2008〕9号)
12	市教育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市教育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3.《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13	市教育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市教育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第四批取消、合并、下放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行政审批、审核、核准、备案事项的通知》(皖政办〔2002〕23号)
14	市教育体育局	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级体育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全民健身条例》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4.《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皖政〔2013〕49号) 5.《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6.《第一批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 7.《安徽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安徽省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管理细则〉的通知》(皖体规〔2023〕1号)
15	市教育体育局	举办高危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市教育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关于公布高危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第一批)的公告》
16	市科学技术局 (市外国专家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科学技术局(市外国专家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2.《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3.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安徽省外国专家局《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42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 《宗教事务条例》 2.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3. 《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
18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初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1. 《宗教事务条例》 2. 《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
19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宗教部门	1. 《宗教事务条例》 2. 《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
20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初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1. 《宗教事务条例》 2.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3. 《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
21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2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会同市公安局	《宗教事务条例》
23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县级宗教部门	1. 《宗教事务条例》 2.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3. 《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
24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5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支持枪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6	市公安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7	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带许可	市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8	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1.《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29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30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安徽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3.《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31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市公安局初审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2.《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
32	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市公安局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2.《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
33	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34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35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6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7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市公安局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25)
38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公安局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GA53—2025)
39	市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市公安局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991—2025)
40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1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2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2.《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43	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4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级公安机关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5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6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和设备安装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47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48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3.《机动车登记规定》
49	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3.《机动车登记规定》
50	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3.《机动车登记规定》
51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3.《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2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1.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2.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53	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 《安徽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3. 《安徽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安徽省人民政府令 第 200 号）
54	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3.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55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派出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 《安徽省户籍管理工作规范（2021 版）》
56	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57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
58	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2.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9	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含指定的派出所）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国界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60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1.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2. 公安部《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受理、审批、签发管理工作规范》
61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2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63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第八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皖政〔2015〕65号）
64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65	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1. 《宗教事务条例》 2. 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
66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2.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
67	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市政府；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1. 《殡葬管理条例》 2. 《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
68	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市级、县级有关部门（具有重要地理位置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批准；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地名管理条例》
69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市司法局初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3.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 4.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0	市司法局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市司法局（受理司法部事权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9.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10.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 11.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71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市司法局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72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初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73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市财政局；县级财政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 82 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皖政〔2014〕6 号）
7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 《关于印发安徽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3〕16 号）
7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 《关于印发安徽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3〕16 号）
7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3.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4. 《安徽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3.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皖人社发〔2013〕33号） 4. 《关于调整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和集体合同审查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皖人社秘〔2021〕54号）
7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3.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4. 《安徽省企业工作时间管理暂行办法》（劳护字〔1995〕第225号）
7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3.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4.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 5.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的通知》（皖自然资规〔2024〕2号）
8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3. 《安徽省矿产资源管理办法》 4.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 5.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的通知》（皖自然资规〔2024〕2号）
8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审核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 《地图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2023〕3号）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审批规定的通知》（皖自然资测函〔2024〕38号）
8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函〔2024〕709号）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8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8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县级政府（具体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8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县级政府（具体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8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时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源〔2021〕2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临时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2159号） 《安徽省临时用地管理实施办法》（皖自然资规〔2022〕1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 地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 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 3.《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函〔2024〕709号） 4.《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8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 国有荒山、荒地、荒滩 从事生产审查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 办）；县级政府（由县级自然资源部 门承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9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 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
9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 部门；乡镇政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 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92	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9.《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安徽省省级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目录（2024年本）〉的公告》（皖环函〔2024〕1158号）
93	市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4.《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精简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皖政〔2014〕4号） 5.《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安徽省省级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目录（2024年本）〉的公告》（皖环函〔2024〕1158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4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7.《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8.《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95	市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4.《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
96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97	市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98	市生态环境局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99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质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100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精简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皖政〔2014〕4号） 4.《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皖环发〔2014〕14号） 5.《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委托实施部分核与辐射类行政许可的公告》
101	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承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及公路、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4.《安徽省人民政府精简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皖政〔2014〕4号)
10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10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10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承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4.《安徽省人民政府精简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皖政〔2014〕4号)
10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10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5 号)
10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4.《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5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4.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5.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令 245 号）
11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3.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11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8 号）
11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11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城市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1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1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供水部门	1. 《城市供水条例》 2.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
11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3.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1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市文物局); 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市文物局); 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2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市文物局); 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2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12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12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2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4.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5.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
125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3.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126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7	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3. 《路政管理规定》
128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4.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精简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皖政〔2019〕8号）
129	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3.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4. 《安徽省水路运输条例》
130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2.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3. 《安徽省水路运输条例》 4.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5 号）
131	市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5 号）
132	市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 4.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5.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放一类船舶船员适任证书、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核发（补发）的通知》（皖交审批函〔2021〕476号） 6.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3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3.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34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4.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5.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6.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135	市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3. 《路政管理规定》
136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3.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37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138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5.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139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0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3.《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4.《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141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3.《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4.《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142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3.《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4.《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143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3.《安徽省港口条例》
144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安徽省港口条例》
145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46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3.《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47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安徽省港口条例》
148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3.《安徽省港口条例》 4.《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9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5.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50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4.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51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3.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52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员外）	市交通运输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3.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53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5.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6.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7.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54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4.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5.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第八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皖政〔2015〕65号） 6.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5	市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56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 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4.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57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 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6.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7.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8. 《安徽省港口条例》
158	市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 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2.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3. 《安徽省水路运输条例》 4.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办法》 5.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运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的通知》（皖政办〔2021〕12号）
159	市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 价审核	市交通运输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2.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160	市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 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 况改变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61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登记	市交通运输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162	市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 口审批	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3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市交通运输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2. 《国防交通条例》
164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2. 《国防交通条例》
165	市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2. 《国防交通条例》
166	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安徽省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
167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 《农药管理条例》 2.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3.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药经营许可审查细则的通知》 4.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布局规划（2022 年版）的通知》
168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精简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皖政〔2014〕4 号）
169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70	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项；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171	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2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73	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市农业农村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项；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项	1.《安徽省蚕种管理条例》 2.《蚕种管理办法》
174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植物检疫条例》 2.《植物检疫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3.《安徽省农业植物检疫管理办法》
175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植物检疫条例》 2.《植物检疫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3.《安徽省农业植物检疫管理办法》
176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77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78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79	市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80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181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182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83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84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5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86	市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乡镇政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87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88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3.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89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3.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90	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91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3.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4.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5 号）
192	市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2.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193	市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94	市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5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4.《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5 号)
196	市水利局	水利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5 号)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的通知》(皖政〔2017〕19 号) 4.《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的意见》(皖政办秘〔2014〕189 号)
197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3.《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4.《安徽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5.《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的通知》(皖政〔2017〕19 号) 6.《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 号)
198	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4.《安徽省水文条例》 5.《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6.《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 7.《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 8.《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的通知》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9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 《安徽省水工程管理与保护条例》 3.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 4.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200	市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3.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4.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5.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 6. 《安徽省实施〈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办法》 7. 《安徽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8.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淮河流域采砂管理规定的通知》（皖政办秘〔2013〕172号）
201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3.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202	市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3	市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04	市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3.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 4. 《省水利厅关于公布省级水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皖水政〔2013〕23号）
205	市水利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 《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6	市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2.《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
207	市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8	市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09	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市商务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若干意见》 3.《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
210	市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市商务局受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2.《拍卖管理办法》
211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市商务局	1.《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2.《安徽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
212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广播电视局、市文物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13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广播电视局、市文物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14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广播电视局、市文物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15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广播电视局、市文物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16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广播电视局、市文物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7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委托实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旅行社条例》 3.《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有关部门和机构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通知》(皖政办〔2006〕30号)
218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	导游证核发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委托实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3.《导游管理办法》
219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政府(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0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1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市政府(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承办,征得省文物部门同意);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2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3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4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文物局);县级文物部门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5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广播电视局、市文物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市文物局)受理并逐级上报;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
226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广播电视局、市文物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市文物局)受理并逐级上报;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27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广播电视局、市文物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市文物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1.《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3.《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 4.《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 号) 5.《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和衔接国务院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228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广播电视局、市文物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市文物局)初审;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229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广播电视局、市文物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市文物局)、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30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广播电视局、市文物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市文物局)受理并逐级上报;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2004 年第 35 号)
231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广播电视局、市文物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市文物局)初审;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 3.《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4.《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2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广播电视局、市文物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市文物局)初审;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233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审核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中医药管理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
234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中医药管理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
23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中医药管理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安徽省实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办法》 4.《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 5.《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
236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中医药管理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安徽省实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办法》 4.《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
237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中医药管理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3.《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8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中医药管理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中医药管理局); 卫生健康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3.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239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中医药管理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中医药管理局); 卫生健康部门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2.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4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中医药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2.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21号) 4.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8号) 5. 《安徽省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规定》(皖卫医发〔2021〕7号)
241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中医药管理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中医药管理局)二审; 卫生健康部门初审	1.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3. 《安徽省单采血浆站许可工作规范》(皖卫医〔2008〕76号)
242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中医药管理局)	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中医药管理局); 卫生健康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3.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4.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优化我省医疗机构和医师准入管理的通知》(皖卫医发〔2019〕42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3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中医药管理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44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中医药管理局)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中医药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 4.《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24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中医药管理局)	护士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中医药管理局);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2.《护士条例》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 号) 4.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下放有关工作的通知》(皖卫医发〔2019〕142 号) 5.《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6.《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46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广告审查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中医药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精简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247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中医药管理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师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中医药管理局)受理并逐级上报、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2.《中医师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8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中医药管理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师 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中医药管理局)；县、市中医药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2. 《中医师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49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疗广告审查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中医药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3.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4.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精简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皖政〔2014〕4号)
25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中医药管理局)；县、市中医药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3.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 《安徽省实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办法》 5.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251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中医药管理局)；县、市中医药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3.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 《安徽省实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办法》 5.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252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中医药管理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中医药管理局)；县、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53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中医药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中医药管理局)；县、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3.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4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255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56	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
257	市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市应急管理局（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3.《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令 245 号）
258	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3.《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259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60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3.《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委托审查颁发范围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权限的通知》（皖应急〔2020〕235号）
261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262	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县级应急管理部門（负责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3.《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4.《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5.《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行政法〔2013〕120号） 6.《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行管一〔2013〕143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3	市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26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 《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 3.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4.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事权划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皖市监法〔2021〕3号） 5.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下放部分类别品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的公告》
26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3.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事权划分指导意见〉的通知》（皖市监法〔2023〕3号）
26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3.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事权划分指导意见〉的通知》（皖市监法〔2023〕3号）
26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气瓶充装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三批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通知》（皖政办〔2007〕82号） 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41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8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3.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1. 《特种设备安全法》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 4.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 5.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下放气瓶充装安装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等行政许可审批权的通知》（皖质函〔2014〕290号） 6.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设区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发证项目〉和〈安徽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备选库〉的通告》（省市场监管局通告 2019 年 79 号）
269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场监督管理局	
27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271	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272	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6.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7.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8.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9.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2.《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3.《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
27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2.《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3.《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7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药监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7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2.《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7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2.《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7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2.《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7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
28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药监部门	1.《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
28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82	市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4 年第 10 号)
283	市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林业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林业局事权事项)；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受委托实施部分省林业局事权事项)；县级林业部门(植物检疫机构)	1.《植物检疫条例》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3.《安徽省森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4.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公文办复便函(皖政办复〔2021〕373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84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動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市林业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林业部门事权事项）；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3.《森林和野生動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4.《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2 年第 17 号）》 5.《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 年第 3 号）》 6.《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公文办复便函（皖政办复〔2021〕373 号）》
285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 3.《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 号） 4.《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 年第 2 号）
286	市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87	市林业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
288	市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市林业局；县级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289	市林业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2.《森林和野生動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3.《安徽省森林和野生動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90	市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4.《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 年第 19 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91	市林业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市林业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林业局事权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2.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19号） 4.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公文办复便函（皖政办复〔2021〕373号）
292	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政府（由林业部门承办）	1. 《森林防火条例》 2. 《草原防火条例》 3. 《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
293	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市林业局；县级林业部门	1. 《森林防火条例》 2. 《草原防火条例》
294	市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市政府（由市林业局承办）；市林业局；县级政府（由林业部门承办）；县级林业部门	1. 《森林防火条例》 2. 《草原防火条例》
295	市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市政府（由市林业局承办）；县级政府（由林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96	市林业局	古树名木移植审批	市政府（由市林业局承办）；市林业局；县级政府（由林业部门承办）；县级林业部门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297	市林业局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列入“三有”名录的除外）	市林业局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298	市林业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权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流转的方案批准	乡镇政府	《安徽省林权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99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应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县级国防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 3.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 4.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
300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县级国防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
301	市城市管理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302	市城市管理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03	市城市管理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304	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305	市城市管理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政府（由城市管理局承办）；市城市管理局；县级市政部门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306	市城市管理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市政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07	市城市管理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绿化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08	市城市管理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绿化部门	1.《城市绿化条例》 2.《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309	市城市管理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10	市城市管理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11	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市档案局；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
312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313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1.《印刷业管理条例》 2.《出版管理条例》 3.《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314	市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受省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一次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1.《印刷业管理条例》 2.《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315	市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电影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2.《电影管理条例》 3.《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316	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政府侨务办公室初审；县级侨务部门初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3.《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 4.安徽省实施《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办法（试行）
317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	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2.《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18	市国家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市国家安全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管理规定》 5.《安徽省建设项目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237 号)
319	淮南海关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淮南海关受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
320	淮南海关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淮南海关受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
321	淮南海关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淮南海关受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322	淮南海关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淮南海关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5.《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323	国家税务总局 淮南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4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 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精简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皖政〔2019〕8号)
325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 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精简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皖政〔2019〕8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26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市气象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8号)
327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市气象局; 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1.《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328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消防救援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消防救援局);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29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2.《关于做好下放邮政普遍服务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邮发〔2015〕7号)
330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2.《关于做好下放邮政普遍服务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邮发〔2015〕7号)
331	市烟草专卖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市烟草专卖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第七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皖政〔2015〕13号)
332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市烟草专卖局; 县级烟草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7号)
333	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淮南市中心支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淮南市中心支行)受理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334	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淮南市中心支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淮南市中心支行)受理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35	中国人民银行 淮南市分行 (国家外汇管理 局淮南市分局)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分行(国家外汇 管理局淮南市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6	中国人民银行 淮南市分行 (国家外汇管理 局淮南市分局)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 资格认定	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分行(国家外汇 管理局淮南市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7	中国人民银行 淮南市分行 (国家外汇管理 局淮南市分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 业务核准	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分行(国家外汇 管理局淮南市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8	中国人民银行 淮南市分行 (国家外汇管理 局淮南市分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 核准	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分行(国家外汇 管理局淮南市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9	中国人民银行 淮南市分行 (国家外汇管理 局淮南市分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 汇登记核准	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分行(国家外汇 管理局淮南市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0	中国人民银行 淮南市分行 (国家外汇管理 局淮南市分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 汇登记核准	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分行(国家外汇 管理局淮南市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1	中国人民银行 淮南市分行 (国家外汇管理 局淮南市分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 带、跨境调运核准	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分行(国家外汇 管理局淮南市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42	中国人民银行 淮南市分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淮南市分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 汇业务核准	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分行(国家外汇 管理局淮南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43	中国人民银行 淮南市分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淮南市分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 保核准	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分行(国家外汇 管理局淮南市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 决定》
344	中国人民银行 淮南市分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淮南市分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 融机构)对外债权债务核准	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分行(国家外汇 管理局淮南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45	中国人民银行 淮南市分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淮南市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 汇核准	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分行(国家外汇 管理局淮南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46	中国人民银行 淮南市分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淮南市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 付汇核准	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分行(国家外汇 管理局淮南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47	中国人民银行 淮南市分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淮南市分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 业务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分行(国家外汇 管理局淮南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48	中国人民银行 淮南市分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淮南市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 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 的外汇业务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分行(国家外汇 管理局淮南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4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南监管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南监管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5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南监管分局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南监管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 《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35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南监管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南监管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5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南监管分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南监管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35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南监管分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南监管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35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南监管分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南监管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5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南监管分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南监管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淮南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6 年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

淮财预〔2026〕55 号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和《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为切实做好 2026 年预算公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开领域

预算公开领域包括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单位预算、“三公”经费预算以及预算绩效、政府债务等。

二、公开内容

(一)政府预算。政府预算应当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公开到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分地区公开,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公开,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二)部门预算。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汇总预算,下同)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部门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按其经济分类,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部门公开预算时,一并公开本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及原因、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国有资产占用、预算绩效情

况等重点事项情况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三)单位预算。单位预算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单位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按其经济分类,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单位公开预算时,应当一并公开本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及原因、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国有资产占用、预算绩效情况等重点事项情况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四)“三公”经费预算。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按总额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各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进行说明。

(五)预算绩效。随政府预算公开的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包括项目名称、主管部门、项目资金、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等信息。随部门、单位预算公开的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等情况,包括项目概述、立项依据、实施主体、起止时间、项目内容、年度预算安排和绩效目标等信息;预算批复的其他项目(不含上年结转项目)绩效目标以预算公开文本附件形式同步公开。

(六)政府债务。各级财政部门要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

包括:随同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或余额预计执行数),以及本地区和本级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额(或预计执行数)、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除涉及国家秘密信息外,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和单位预算应全部主动公开;依法界定属于秘密事项的信息不予公开。对预算支出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应在保持支出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涉密内容作区分处理,将不涉密的内容依法公开。

三、公开时间

(一)政府预算。政府预算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各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地方政府债务等信息随政府预算同步公开。各级财政部门要在法定时限内公开政府预算,并鼓励适当提前公开时间。其中,市财政局负责于 2 月 13 日公开市级 2026 年政府预算、“三公”经费预算、预算绩效和政府债务等信息。

(二)部门预算。部门预算应当在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绩效目标等信息随部门预算同步公开。各部门要在法定时限内公开部门预算,并鼓励适当提前公开时间,部门预算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其中,市财政局批复 2026 年部门预算后,市直部门负责于 3 月 4 日集中公开部门预算。

(三)单位预算。单位预算应当在部门或上一级单位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各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绩效目标等信息随单位预算同步公开。各部门所属单位要在法定时限内公开单位预算,并鼓励适当提前公开时间,同一部门所属同一级次单位的预算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

公开。

四、公开方式

(一)政府预算。各级财政部门要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网站设立预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将政府预算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同时,在统一平台(或专栏)集中公开。

(二)部门预算。各部门要在本部门门户网站醒目位置设立预算公开栏目,将部门预算在门户网站公开的同时,在统一平台(或专栏)集中公开。

(三)单位预算。各部门所属单位要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单位预算,没有门户网站的单位,可以在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或预算公开统一平台(专栏)等公开,或通过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公开。

对以上公开的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和单位预算,均要编制公开目录,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类、分级。主管部门要在门户网站预算公开专栏汇总展示公开的预算信息,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预算公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高预算透明度的重要举措,对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推动法制政府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级财政部门 and 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组织落实好预算公开工作,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管理,确保预算公开依法合规。

(二)明确主体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明确预算公开主体责任。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公开本级政府预算,各部门负责公开本部门预算,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公开本单位预算,并对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规范性负责。预算公开检查和复核结果,将作为县区政府和市直部门政务公开考评相关评分依据。

(三)稳步有序推进。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要按照有关要求,制定本地区、本部门预算公开

规定,规范公开时间、内容、格式等。预算公开前,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审查公开文本,按程序报部门、单位负责人审定,其中市直部门及所属单位参照预算公开模板编制文本。公开过程中,认真开展自查,及时纠正错漏。公开后,对公开情况常态化跟踪核查,确保预算信息长期保持公开状态。

(四)妥善回应关切。各级财政部门 and 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预算公开宣传解读,在主动公开信

息的基础上,及时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方便社会公众理解。对预算公开中反映出来的问题,要认真研究,细化举措,切实加以解决。

2026 年 2 月 27 日

1-2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

单位:亿元

指 标	2 月	同比增长 (%)	1-2 月 累 计	同比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4.6		6.1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		0.2		18.1
农产品加工业产值				
二、固定资产投资额				0.5
#:工业投资				17.9
#:制造业投资				16.4
#:技改投资				62.2
民间投资				-4.6
房地产开发投资			11.5	-39.1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14.4		1.2
四、进出口总额				
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	-10.1	31.0	-2.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7	13.3	57.6	4.2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4010.7	6.6		
#:住户存款	3112.2	9.2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3202.4	9.1		
七、全社会用电量(亿千瓦时)	8.3	-9.6	19.9	2.2
#:工业用电量	3.4	-21.3	8.8	-1.9
八、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1.8	1.8	101.2	1.2